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1號

原告 黃盈盛即允盛工程行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04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7日止之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4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30元（計算式：8,130元－500元＝7,6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604,120元
利息	604,120元	114年11月5日	114年11月17日	(13/365)	6%	1,29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05,411元
----	----------